

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97 年第 7 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暨辦理情形表

日期：97 年 8 月 1 日

報告(提)案暨指(裁)示事項	主辦機關	辦理情形	處理等級
一、「97 年第 1 期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」評列優等公車業者頒獎	公共運輸處(略)		
二、本府交通會報 97 年第 6 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			
1. 關於臺北市 97 年 5 月份道路維護改善專案成果報告辦理情形第 5 項,「內湖區東湖路施工單位以緊急搶修方式規避監督檢核,此類投機取巧行為應嚴加杜絕,本案未經本人同意不得驗收,並作為路平專案首件執行案例。」部分之處理等級由 A 改為 B,俟驗收完畢才准予取消列管。	新工處		
2. 本案准予備查。			
三、各項交通指標報告	交通局		
本案准予備查。			
四、市長信箱交通案情摘要彙整	研考會		
1. 員警執法態度已有明顯改善,請各單位持續做好宣導教育。	警察局		
2. 對於本市公車業的管理,本府採獎優汰劣的政策立場非常明確,請交通局依評鑑結果辦理獎懲,必要時可淘汰劣等業者一、二家,以維護本市公車服務水準。	公共運輸處 交通局		
3. 本案准予備查。			
五、臺北市 97 年 6 月份交通執法專案成果報告			
1. 各項肇事分析可獲得相關主要肇事原因及肇事地點等資料,可做為各分局加強執法參考及交通安全改善的依據。	警察局		
2. 老人於凌晨或夜晚的肇事比例偏高,故宣導品可以參考老人喜歡的樣式,製作鮮豔並反光的帽子或其他配件,以增加老人於上述時間的能見度,以期減少老人肇事發生率,請交通局研究辦理。	交通局		
3. 因油價上漲使得駕駛人對於機車的使用趨向增加,本市機車族群也因此增量	警察局 交通局		

報告(提)案暨指(裁)示事項	主辦機關	辦理情形	處理等級
不少，請警察局增加對機車駕駛人違規執法強度，並請交工處規劃機車行車路權或空間，以減輕車流混合情況，並視狀況規劃機車專用道或優先道，另號誌、標誌規劃設計應使駕駛人清楚明瞭，以減低駕駛人辨別時間，減少肇事機率。	交工處		
4. 本案准予備查。			
六、臺北市 97 年 6 月份道路維護改善專案成果報告	新工處		
1. 道路維護施工標準作業程序檢驗標準及罰則都已明訂，請新工處貫徹執行。	新工處		
2. 本市 3 段示範道路路面更新應嚴格執行監造，以驗證施工標準作業程序檢驗標準及罰則之實施是否有缺失，以作適度修正。	新工處		
3. 道路品質如有缺失，無法達到規定之安全係數者，除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外，應請廠商重新刨除，不可減價收受，以維護道路品質及行車安全。	新工處		
4. 本市道路品質不只是由路平專案專責督導，更可以請全體市民一起監督，於擴大宣導時應配合 1999 市民服務熱線辦理各項道路不平反應事宜，另對於道路修補狀況可以統一上網列管及統計，以便後續追蹤考核。	新工處 資訊處		
5. 道路回填重鋪之抽驗比例過低部分請提高並加強抽驗比例。	新工處		
6. 道路修復過程請警察及交通單位積極協助配合疏導，以維施工品質。	警察局 交通局		
7. 施工預告標誌應明顯並及早提示用路人改道，務使交通疏導時能給用路人順暢、便利之行車空間，至於預告及標示設置標準，請交通局給新工處專業之建議。	交通局		
8. 自來水處、衛工處及水利處申挖違規情形，請專案小組做好橫向溝通，違規缺失情況應於短期內改善，如未獲改善應請其於路平專案或交通會報，採專案報告說明，並要求相關主管到場，並請專案小組配合宣導，宣導期至本年 9 月止，如果再次違規則請專案小組從嚴從重簽報議處。	新工處 自來水處 衛工處 水利處		

報告(提)案暨指(裁)示事項	主辦機關	辦理情形	處理等級
9. 下次報告時請於各項進度上多著墨，包含示範道度的期程或法規辦法之訂定進度等，請明確報告相關進度。	新工處 工務局		
10. 本案准予備查。			
七、報告案			
(一) 市民小巴公車執行情形報告	交通局		
1. 市民小巴士是個好的政策，也是本府對於延續最後一哩交通服務的承諾，是值得推廣的，請配合捷運施工公車路網重整作更進一步的規劃。	公共運輸處 交通局		
2. 本案准予備查。			
(二) 貓空纜車營運週年整體評估	捷運公司		
1. 貓空纜車最急迫要處理的是噪音問題，請捷運公司妥善處理。	捷運公司		
2. 另貓空纜車其他改善金額花費甚少卻有不錯的服務績效，把市府的危機轉正，要感謝相關單位的配合與努力及副秘書長的協調，本人給予高度的感謝與肯定。	各單位 (免回報)		
3. 有關長期改善方案，ZOO MALL 能儘快施作，除改善周遭景觀，更可以發揮貓空纜車動物園站周圍腹地之最大服務效益，未來貓熊如來動物園區，可紓緩人群排隊的問題並以提昇服務品質，請積極施作，由於牽涉局處甚多，請以專案處理，並提出須協調問題以請求府級協助。	捷運公司		
4. 本案准予備查。			
(三) 新生高架北端引道改建工程執行情形報告	新工處		
1. 本案除了改善邊圓山地區交通瓶頸外，對於未來舉辦花博之交通疏導亦是不可或缺的聯絡道路，施工期程務必精準掌控，若有落後請務必第一時間反應，以全府力量協助解決。	新工處 工務局		
2. 本案施工願景圖過小，要充分讓市民知道本工程完成之期程。	新工處		
3. 本案施工期間交通維持及衝擊請交通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協助。	交通局 交通警察大隊		
4. 本案准予備查。			
(四) 維護公共安全交通業務工作報告(書面報告)	捷運局 監理處		

報告(提)案暨指(裁)示事項	主辦 機關	辦理情形	處理 等級
1. 本案准予備查。			

附註：

案件處理等級分辦原則如后：

A級－已依案執行：列管案件執行完成或屬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，解除列管。

B級－正依案執行：繼續列管。

C級－計畫執行：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，繼續列管。

D級－無法執行：請註明原因。